翁院長等一行視導屏東地院業務
期勉發揮為民服務精神贏得人民信賴

【本刊屏東訊】司法院翁院長於本（十一）月十五日上午，由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高雄高分院黃院長文圖陪同，親率各相關廳、處主管蒞臨屏東地方法院視導業務，並實地瞭解法官審判環境。

翁院長由屏東地院高院長金枝陪同，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於巡視「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民事庭、簡易庭時主動與洽公的民眾握手寒暄，詢及對司法的建言，不少民眾予以高度肯定，讓翁院長頗感欣慰，並期勉同仁應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來做司法工作，才可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隨後於大禮堂舉辦座談會，會中高院長報告各項業務的進行、積極清理積案的成效；與會庭長、法官並就業務相關問題踴躍發言，就「如何對於財稅中心電腦開放法官進入」、「法庭交互詰問」、「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法官審核評比偏重裁判書類」及「少年與成年犯混合收容」等相關問題提出討論，由翁院長、曾院長暨各廳、處主管就各項問題詳盡解說。會中黃院長對於少年與成年犯同監收容的問題，認為根本解決之道應成立隸屬於少年法院的少年觀護所，而對於有些警察未能配合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事件，翁院長當場裁示，由高分院協調警察單位多熟練少年處理法規。曾院長則指出羈押、收容、留置不當，足以造成冤獄賠償，司法院定有法官疏失懲處及被求償作業要點，務必慎重。曾院長呼籲法官審案過程，務必嚴謹，資淺法官宜多請教資深法官，俾提升裁判品質。

翁院長於會中強調，這次是今年第二次到屏東地院來視導，該院不管硬體設施，或者審判業務都有長足的進步，期許同仁更加努力；翁院長並指出推動法庭交互詰問，必須透過緩起訴、量刑協商等制度有效降低檢方起訴案件的比例。現今司法改革已進入新的階段，改革的願景越來越清楚，有助於人民對司法制度眞正信賴，並呼籲同仁均應負起法治教育的責任，同時也期勉大家繼續共同為司法而努力。（陽）

高雄地院本月初成立家暴服務處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於家事法庭專庭成立週年前夕的十一月一日，宣布成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並自即日起掛牌開始運作。

蔡院長文貴主持成立茶會，服務處成立的幕後推手即該院家事法庭朱庭長玲瑤、多位庭長、法官及高雄市、縣社會局代表在場觀禮。蔡院長致詞表示：本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之成立，為政府機關服務整合及資源共享，樹立最佳合作模式與典範。服務對象除被害人外，兼及加害人，完整提供家庭暴力事件相關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個案服務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事項，於原有司法作用外，擴充加入社服機制，對於個案，除消極提供司法功能，並積極增補療傷止痛之方劑。

為幫助家暴事件當事人瞭解保護令有關規定及法院審理程序，特選定該院院本部大樓近河東路大門二樓入口緊鄰家事法庭辦公區轉角處，成立服務專區。服務處成員，由該院協調高雄市、縣社會局婦幼專線，遴選並提供具備專業知識之志工計二十名，每日上、下午各二名值勤服務，歡迎各界多加利用。服務電話：（〇七）二一六—一四一八轉二二六九；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九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彬）

臺北地院舉辦志工訓練分享經驗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便民禮民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志願服務的內涵、倫理、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志願服務發展趨勢，並邀請內政部消防署陳副署長武雄講授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讓參與志工，瞭解自身的權利與義務。

課程最後安排二小時分享志願服務經驗，新店辦公大樓志工隊長汪一明先生從推動社區的環保工作開始，踏入志工之路。早在臺北市實施垃圾分類之前，即帶動新店玫瑰社區居民作垃圾分類的工作。他不贊成有人把所有時間都投入志工服務，主張應該找時間學習新知，才能與時代接軌，做個有知識、快樂的志工人。志工張有福老師則表示當志工不要想得太複雜，對於民眾不理性的情緒反應，一笑置之，絕對可以勝任愉快。前臺北市政府志工隊長王阿幼女士發言，以創造一個民眾滿意度最高的法院為期許，鼓舞大家、激發士氣，讓現場志工的情緒HIGH到最高點。

總結兩天的課程，豐富而且生動活潑，透過經驗分享，讓新舊志工彼此認識，建立友誼，臺北地院期待因為這群生力軍的加入，再次締造民眾對行政服務滿意度的新高。（雅）

司法院第153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五三次會議，於本（十一）月十一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六屆理事長甫完成交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推動司法改革（例如：集中審理制度與交互詰問制度的落實）需要律師的配合與協助，請公共關係室與律師公會全聯會聯繫，安排相互溝通交換意見之機會。

二、請相關廳處室密切注意並協力推動立法院本會期中與本院有關的各項法案立（修）法進程，期能早日完成立（修）法。

三、請會計處與公共關係室密切注意下年度預算之審議情形，盡量避免本院預算遭刪除的情況。

四、臺北地院吳法官所提法院收費方式再予改良之建議（例如：郵局、金融機構代收訴訟費、信用卡繳裁判費、利用提款機轉帳…等），請司法行政廳與本院會計、出納單位基於便民的考量以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追加計算，不足部分並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法院撤銷。㈣新制增加「剩餘財產追加計算」機制—夫妻一方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價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追加計算，不足部分並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法院撤銷。㈤新制增加「保全措施」—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㈥新制增加「保全措施」—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㈦新制增加「自由處分金」規定—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三小時的演講深入淺出，同仁聽後感獲益匪淺。（琪）

苗院舉辦夫妻財產新制專題演講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使同仁對今年六月二十六日新修正通過之夫妻財產新制，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林秀雄蒞院專題演講「夫妻財產制之修正及其問題點」。演講重點為夫妻財產新制與舊制之差異：㈠法定財產制新制採分別所有制，舊制採聯合財產制㈡新制分婚前財產、婚後財產—其所有權為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並各自負債務清償責任。㈢新制增加「保全措施」—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㈣新制增加「剩餘財產追加計算」機制—夫妻一方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價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追加計算，不足部分並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法院撤銷。㈤新制增加「自由處分金」規定—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三小時的演講深入淺出，同仁聽後感獲益匪淺。（琪）

南投地院辦理災害急難救護訓練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與南投縣少年觀護協會共同策劃一場災害急難救護教育訓練，以增進少年對災害防範的處置能力，當天有五十餘位少年參加訓練。

此次課程由南投縣消防局小隊長陳憲彬率領七名教官為少年講解與示範。因人數眾多，分成兩個場次交叉進行。甲隊先進行心肺復甦術CPR的急救示範與外傷包紮的要領。示範完畢後，請少年一一上場實地操作。乙隊的少年則進行滅火器的操作訓練，隊長請學員試著將已冒火的瓦斯關掉，這個舉動讓大家膽戰心驚，在教官講解操作要領後，少年竟能勇敢的向前關掉正燃燒中的瓦斯火苗。接著教官教導實際操作滅火器，首先要辨別滅火器是否在有效期限內，拿起滅火器「搖晃」、「拉開拉環」、「試噴」、「對準起火點噴射」，熾烈的火熄滅了，少年一一上場操作，動作正確。隨後兩隊交換場地演練。

少年學習態度認眞，興趣盎然，獲得教官和輔導志工熱烈的掌聲，渡過充實而有意義的一天。（文）

臺東地院請專家講解瑜珈與健康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王院長增瑜為照顧同仁，日前邀請中華民國沖道瑜珈會理事兼臺東教練場負責人胡黛芬女士專題演講「瑜珈與健康」。

胡女士說，練「瑜珈」不分性別、年齡，更不是女性的專利，是「大家一起來」的運動。胡女士簡略介紹瑜珈的起源，並說明瑜珈不止練身，也同時修練心、靈。然後就從「防癌操」開始，帶領大家動起來；看似不起眼的動作，做起來卻不容易，而且每個動作都有其一定的效果，如果大家能持之以恆，必能發揮「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的功能。歷經一小時的帶動，大家都流汗了，身體也柔軟了許多；但也許是太久未曾活動，所以在體側彎、拉筋等演練過程中不免「唉聲四起，但也達到了美化顏面的「笑果」。（英）

宜蘭地院邀歐崇敬講禪學精神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豐富同仁人文素養，建構美好人生，日前邀佛光大學哲學研究所歐崇敬教授演講「金庸武俠的生命智慧與禪學精神」，除該院同仁外，參加這場心靈饗宴者，尚包括地檢署同仁、該院司法志工及少年輔導志工。

歐教授闡釋「禪」是一種生活中的表現，一門生命藝術，並以金庸筆下的武俠人物為例，道出中國儒釋道的精神及生命的智慧，期盼大家學習「禪定」的功夫和精神，應用在生活上，過著愉悅、自在健康的生活。最後歐教授更勉勵大家不要太在意飯碗及位子的問題，正如達摩祖師所說：「得失從緣，心無增減，喜風不動」。歷時二小時的心靈洗滌，參加聽眾如沐春風，感同身受，獲益良多。（珠）

詠立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一名
需具執業經驗，薪資面議。
履歷請寄：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五號五樓　鄺正平收
電話：(02)25616899轉3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權限行程管理◎◎
自動存檔備份◎◎
專管業務版 36000
經紀版 26000
訴狀版 16000
存函版 15000
贈法院訴訟例格輔導範式檔案
☆☆沒心資訊☆☆
台北(02)2362-6070
群億(04)2652-4960

①刑法精義（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版七刷）
蔡墩銘著／（精裝）六〇〇元
②知識經濟下之勞僱關係與企業競爭力（初版）
顏雅倫、蔡淑娟著／（平裝）二八〇元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二三八二二三三三
傳真：(〇二)二三八六六五五・二三八一九一八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①海峽兩岸刑罰執行制度之比較研究
定價：新台幣貳佰元
②海峽兩岸犯罪行為之比較研究
定價：新台幣伍佰元
武漢大學法學博士　劉金林　著
以上兩書除①僅附大陸對臺灣碩士生、博士生簡章及刑法、刑事訴訟法條文②除附①之材料外另附北京大學等五校法學院簡介、試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條文及我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實為今年12月1日至31日報名大陸研究所之最佳參考著作。意者請洽各大書局或郵政劃撥：二〇二七二六八一向本人洽購。
電話：〇九二〇二四三二五七
住址：台中市五權南路六〇六—三號三樓

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

翁岳生　主編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藉司法救濟，保障人民權益及國家行政權之正行使。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統之詮釋。行文力求簡潔，舉例務求明確。使學習行政訴訟法者，得有清晰之概念。各編章始於導論介紹，繼之立法沿革、外國立法例、立法目的及內容解析。除對條文之基本概念解說明確，闡釋其立法旨

學叢書
經典
綜覽
著
002年10月版
法總則與代刑法的書試圖扮不給讀者讀者悠閒大的刑法許多章尾解題」，可能作答呈現，供數解題則供課堂內習作參考潔清暢，，讀者不中搜尋苦。書中思緒，也直接關係心領會。
公類型與實務
著
320元
一版再刷